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有關
建議出售珠海淇澳島項目之
意向書**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德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Neo-China Real Estate (Shanghai)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珠海市淇澳島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215,516平方米之土地，計劃開發成為包含商用物業與住宅別墅之混合用途綜合體，名為珠海淇澳島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尚未展開。

買方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須於簽定意向書時向本公司支付意向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已向買方授出排他期，自收取按金日期後首日起計為期90日。雙方擬於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後訂立最終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倘若實行建議出售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黃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